

今日金评

# 劳动教育要出力流汗,更要育人育心

自去年三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后,宁波各地各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通过建立卫生包干制度、布置劳动家庭作业、建设劳动教育基地等途径,大明大地上,劳动教育顺利开篇。

但是最近考察了一些学校的劳动教育,存在理解失之于窄、方式失之于单、效果失之于浅的问题。有些学校把劳动教育简单理解为种菜喂猪打扫卫生等活动,有些学校把学生搞得满头大汗怨声载道,个别学校存在为出汗而出汗、为劳动而劳动的问题。

好的劳动教育,应该是因人制宜、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陋制宜,不同的学生适合不同的劳动项目,应该接受不同的劳动教育,最终的目标应该是通过劳动课程来育人。笔者以为,劳动教育的核心是促进学生提高劳动技能,培养劳动情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取向,通过培养劳动精神,最终实现学生的身心成长。

要实现学生成长这个目标,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是第一位的。

刘少奇同志曾诚挚地跟时传祥说:你掏大粪是人民勤务员,我当主席也是人民勤务员。在劳动教育中,最为重要的是引导学生明白劳动没有贵贱。从某种角度而言,越是艰辛的劳动越能体现劳动者的不容易。因为大家都不愿意干,所以更加凸显出劳动者的难能可贵。如果学校能帮助学生树立这种不畏辛苦、不怕脏累的精神,对待劳动不拈轻怕重,不分三六九等,甚至能够迎难而上,勇挑重担,那就是劳动教育的最大成功。

但是更重要的,是要让学生体认到劳动的价值与意义,最终让学生热爱劳动、享受劳动。马克思有句名言:“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使自我变得更加高尚的人,历史承认他们是伟人。”这是真正的劳动精神,只有树立为实现自身价值而劳动、为他人幸福而劳动、为社会发展而劳动的精神,并让学生体会到劳动的自豪感、成就感和价值感,劳动教育才

从根本上实现了育人目标,学生也会自然地喜欢劳动、尊崇劳动。学校要通过劳动教育,让每一种劳动都收获高贵,让每一次劳动浸染圣洁,最终实现“劳动将成为每个人的第一需要”的目标,学生才能真正体会到“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真正含义。

当然,开展劳动教育、体认劳动价值、感受劳动美丽,还需要因材施教,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应该设置不同的劳动课程,开展不同的劳动项目,但是不管劳动教育的课程、活动、方式有多大的区别,但路径是一致的,既要“动手动脚”,也要用脑用心;目标也是一致的,既要出力流汗,更要育人育心。

张光明

教师来信

## 教改需要家校间相互尊重理解

近期,多位网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反映深圳沙湾中学初三分层分班教学实行三天被叫停,希望继续实行分层分班教学。“沙湾中学创新思维教学应予高度肯定”“虽然分班仅三天,但有极大的意义,又换回来挺令人遗憾而突然”“041”“求领导允许沙湾中学进行创新思维教学改革”。

分层教育是指教育工作者根据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征需要,采用分主题、分阶段、分年龄、按照能力差别有所侧重地开展教育工作与实践活动的教育形式。因其体现了“因材施教”的原则,获得普遍认同。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从理论层面审视,分层教育当然没毛病,但落实起来却涉及师资分配、生源划分等诸多深层次的问题,殊为不易。“蓬生麻中,不扶而直”。作为家长,只要没有对孩子完全“死心”的,总希望孩子能放在层次高的班级里接受“熏陶”,可谓人同此心。更何况,现实中很多学校还打着“分层教学”的旗号变着花样分重点班和快慢班,让家长十分反感。

沙湾中学初三的分层分班教学,究竟该不该“刀下留人”?

据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表示,此前学校准备对初三的学生开展分层教学,在暑假前对初二学生按学生的学科特点和接受能力等因素重新进行了分班,明确分班没有重点班或非重点班之分,老师的配备一视同仁。

如果真的是因考虑到学生学习能力、接受能力差异等因素,为了因材施教而推行分层教学,这种积极探索当然值得肯定。但即便初心没问题,操作过程也必须慎之又慎,获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更是重中之重。

令人遗憾的是,沙湾中学在“分班时没有与家长充分沟通,导致个别家长有一些误会”。看来,学校在落实分层教学的过程中,确实存在一定的工作疏漏,埋下了隐患。

无论沙湾中学分层教学有没有问题,从实际情况考虑,既然已经叫停就不宜再折腾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分层教学就无疾而终。比如,布置分层作业就不失为一种有效手段,这方面的探索依然大有可为。

一场教改,仅仅持续3天就“无疾而终”,感慨之余,更值得深思。

家长和学校都是为了孩子好,家校之间本是利益共同体,但因为在教育立场和理解等方面存在差异,有时难免发生龃龉。作为学校,既要坚守教书育人的理念并积极推进教育改革,但也要注意事先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力争获得家长的大力支持。反之,教育毕竟是专业的事情,家长也要尽可能理解尊重学校的探索,有看法和意见应该通过合理的渠道表达,如果一有意见就投诉,学校动辄得咎的结果恐怕只能是不作为。

一言以蔽之,家校之间要相互尊重和理解,形成教育合力才能在教育孩子上更好地发力。

胡欣红

百姓话语

## 对学历培训 虚假宣传 亟须依法治理

近日,北京青年报记者询问多家学历提升培训教育机构,有机构工作人员称,现在国家不让说“免考包过”,合同里也不会写,但只要选择全程托管服务,和“包过”是一个意思,托管就是“免考”。(10月17日《北京青年报》)

从媒体报道来看,学历培训虚假宣传在现实中一定程度存在,不仅会让消费者上当受骗,更是社会风气的败坏。尤其是,一些机构称不用考试就能拿到本科学历是典型的虚假宣传,这类广告对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形象是一种伤害,乃至让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获得的学历“贬值”。从这些角度来讲,对学历培训虚假宣传就须依法从严治理。

近日,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信息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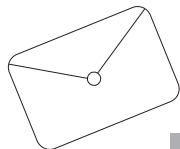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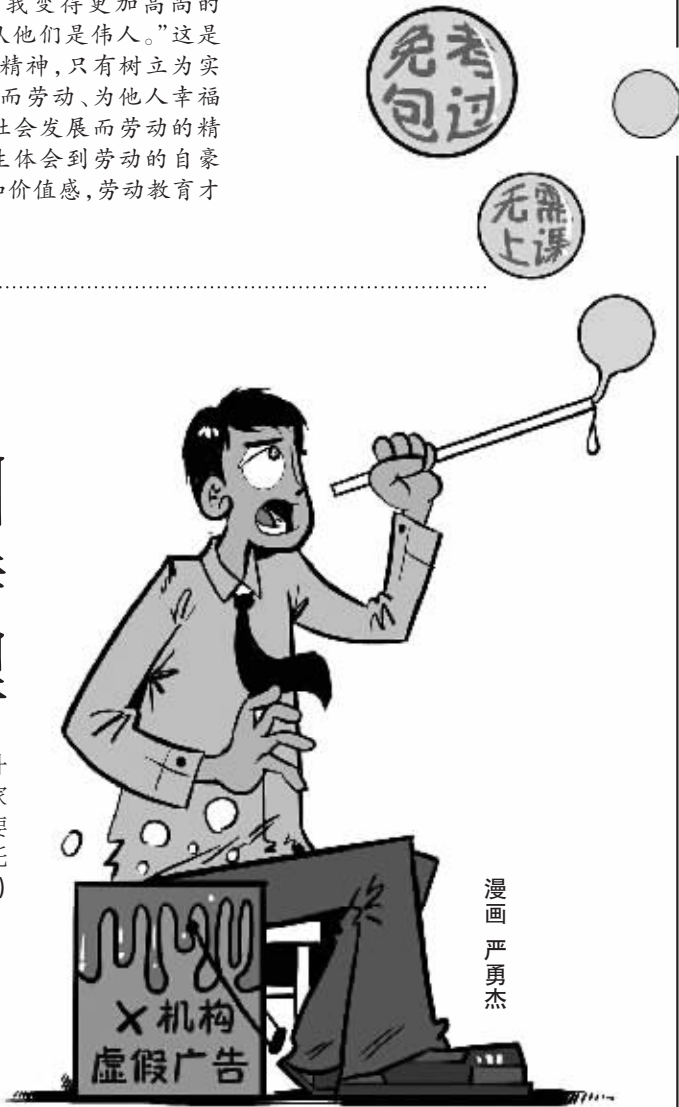
性承诺,并提出一系列治理举措,值得期待。

加强广告发布管理是一方面,同时,高校也应履行好办学主体责任。比如,根据上述《通知》,就需要高校完善广告宣传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做好内容审核。校内二级学院和高校设置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含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开展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广告宣传。可以说,高校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也能够有

效遏制虚假宣传。

正如专家表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将满足受教育者多元化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需要,也是构建终身学习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正因此,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及其广告发布行为十分必要。当然,对于相关培训机构来讲,也应该增强法律意识,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促进办学环境和学习风气不断优化,如此才能全面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杨玉龙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